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文件

汕金府〔2022〕11号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金平区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中直和市直驻区各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2022年8月12日五届1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金平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科协）反映。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5日

汕头市金平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粤府〔2021〕76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汕府〔2022〕45号）要求，进一步明确我区“十四五”期间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分工和保障措施，根据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区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改革创新，不断优化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在全区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引领推动全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创新组织动员机制，推进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突出分类施策和精准服务，促进科普服务普惠与公平。坚持融合共享，促进科普与乡村振兴、文明创建、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防范邪教等工作有机融合。坚持协同联动，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多元互动、协调共赢”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三）目标

到2025年，全区各地各人群科学素质差距明显缩小，科学精神深入人心，全区科普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科普活动覆盖面得到扩大，科学传播媒体融合程度得到深化，科普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科普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显著增强，适应创新发展需要的现代科普体系更加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对促进科技创新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显现。金平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6%。

二、提升行动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提升各阶段青少年科学意识和综合素养。将提升科学素质的目标贯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各个阶段。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推广高质量科学教育教材和课程，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

发求知欲和想象力。

2. 深入开展各类科技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区中小学校科学教育与科技场馆等场所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引导我区中小学校充分利用辖区内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促进学校科学课升级,推动馆校合作提质增效。定期开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减灾、防范邪教和身心健康等方面的科学教育。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科普剧比赛等活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3. 加强中小学科技教师队伍建设。加强科技教师培训,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教育作为教师培训进修的重要内容,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参与单位: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科协)

(二) 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开展农村科普活动,树立农村新风尚。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技活动周、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和全国科普日等群众性、经常性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发挥科技专家服务团等作用,传播科学理念,反对封建迷信,推动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

2. 开展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提高农民生产和创业技能。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开展农民职业能力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

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各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3. 加强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调整科技创新方向，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高水平科技成果供给，推动科技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全面支撑乡村振兴的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体系。着力突破制约农业创新力的“卡脖子”技术。强化新品种、新产品、新装备研发和新技术新模式应用培育。加快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农技推广高素质人才、农村乡土专家、乡村工匠，着力强化人才支撑。

4. 加强农村科普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科普基础设施，强化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建设，提高流动科技馆的巡展频率，建设一批农村科普教育基地。推动农技驿站、科普惠农服务站、农家书屋等服务平台建设。引导科普中国乡村e站转型升级，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在农村落地应用。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参与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妇联、区科协）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强化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宣传教育及评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深化产业工人理想信念、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2. 开展各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围绕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青年创新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巾帼创业创新大赛等各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全面提升产业工人专业素质，培育技术过硬、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产

业工人队伍。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3. 加强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组建科技服务团队，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双促进机制。面向产业工人，突出从业技能和新知识、新技术学习，开展订单、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高层次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力度，组织各类创新能力研修、提升班，培训高层次创新人才。

4. 开展日常性产业工人科普教育活动。加大面向企业科技工作者和产业工人的科普宣传，组织专家服务团队深入企业开展送科技活动。加大面向产业工人的健康讲座、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心理培训等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引导群团组织、行业协会、社会机构等面向产业工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各类科普活动。

（牵头单位：区总工会，参与单位：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开展智慧助老专项行动。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普及智能手机使用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的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电信诈骗，提升老年人适应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社会发展的能力。

2. 开展老年人健康科普促进行动。加强志愿者团队建设，通过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走进机构、社区、家

庭，普及膳食营养、心理健康、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增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意识和能力。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大力发展老年协会等组织，充分发挥老年人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科技专家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科学普及等志愿工作。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参与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协）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和重要内容，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举办高端科普报告会、科普大讲堂、首席科普专家报告会、现代科技知识讲座，科普和反邪教警示教育进机关、进党校等活动，引导和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强化科学思维、提升治理能力。

2. 发挥网络优势扩大科学素质教育覆盖面。积极运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手段，强化科学素质相关内容学习。充分发挥“科普中国”、学习强国等网络教育平台作用，不断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丰富干部教育学习内容，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元化学习需求。

3. 完善考核机制。在考核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领导

干部和公务员任职考察等工作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区科协）

三、重点工程

（一）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成果、科研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成果科普化，通过公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科普视频、图书、实物模型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推介。支持和引导企业利用社会资本整合科普资源和创新要素，开展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推动科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支持公众科学素质促进联合体等发展。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强化公益性科普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作用，促进经营性科普产品和服务健康发展。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加强与媒体、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鼓励科学家担任科普导师、传媒科学顾问等，参与科学教育与传播相关工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科学装置（装备）开发科普功能，推动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

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激发科普热情，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科协）

（二）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加强我区科普资源库建设，促进科普信息化，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充分链接、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倾斜。发展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推进科普中国e站转型升级，提升智慧科普传播能力。

2.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图书、报刊、音像、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

3. 鼓励开展科普创作。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加强先进制造、卫生健康、生态保护等重大领域的科普创作。支持开发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

（牵头单位：区科协、区科技局，参与单位：区委宣传部、

区教育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引导和扶持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兴办、建设、资助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2. 推动新时代科技馆体系建设。推动博物馆、文化馆提质升级、优化改造、融合共享;支持各街道实体科普文化站建设,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普场馆体系。推动优质展览展品的数字化转化和配套网络资源建设,实现科普资源线上线下双向互动、多渠道传播。

3. 大力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区域或行业科普教育基地联盟。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各级各类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教育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区科协,参与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管局、各街道)

(四) 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建立应急科普工作机制。区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科普工作机制，各街道、区直各部门均应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科普工作机构，纳入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加强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建设，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和知识，利用防灾减灾日、气象日、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完善应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应急科普宣教场馆，推动科技场所、教育基地等设立应急科普宣教专区。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公众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2. 完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科普示范区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立健全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企业科协等阵地为依托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科普室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

3. 加强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引导和激励科技工作者履行科普责任，将科普成果和科普工作实绩纳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绩效考核指标。对科普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各类科普奖。大力发展科普场所、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设立科普岗位。开展科学教师等培训和研修

活动。

4. 壮大科技志愿者队伍。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项目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探索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对接科技志愿服务资源与社会需求。开展学会科技志愿服务基层行、科技志愿优秀项目展评、科技志愿工作骨干培训交流、先进典型评选等活动。鼓励教师、医生、学生、媒体工作者等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牵头单位：区科协，参与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团区委、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建立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领导全区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街道、区直各部门按照本方案的工作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相关规划和计划。各单位“一把手”负责领导本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各级科协组织负责牵头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建立健全机制。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和经验交流，开展专项科学素质提升

行动，不断提高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效能。要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的积极性，进一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

（三）完善保障条件。深入贯彻实施《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工作。区人民政府在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学技术教育等政策文件时，要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各级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

（四）明确进度安排。2021—2022年，起草“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并做好动员和宣传工作。2022—2023年，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检查评估。2023—2024年，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及时补齐短板，全面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2024—2025年，组织开展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情况检查，对“十四五”期间我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